

中佛州中華學校

組織章程

中佛州中華學校校董會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

中佛州中華學校組織章程

1	目的.....	3
2	與中佛州中美協會之關係.....	3
3	組織.....	3
3.1	校董會.....	4
3.1.1	組織.....	4
3.1.1.1	成員.....	4
3.1.1.2	任期.....	4
3.1.1.3	解任.....	4
3.1.2	職責.....	4
3.1.3	開會.....	6
3.2	學校.....	7
3.2.1	組織.....	7
3.2.2	幹部職責.....	7
3.2.2.1	校長.....	7
3.2.2.2	教務主任.....	8
3.2.2.3	事務主任.....	8
3.2.2.4	財務主任.....	8
3.3	家長會.....	9
3.3.1	目的.....	9
3.3.2	組織.....	9
3.3.3	一般工作項目.....	9
3.3.4	組織章程.....	9
4	教員之聘用與解聘.....	10
4.1	方式.....	10
4.2	任期.....	10
4.3	辭職.....	10
4.4	解聘.....	10
5	學生之入學與行為守則.....	10
6	學期之起訖.....	10
7	經費之來源.....	10
8	會計制度.....	10
8.1	會計年度.....	10

中佛州中華學校組織章程

8.2 帳戶.....	11
8.2.1 營運基金帳戶.....	11
8.2.2 保留基金帳戶.....	11
9 一般規定.....	12

中佛州中華學校組織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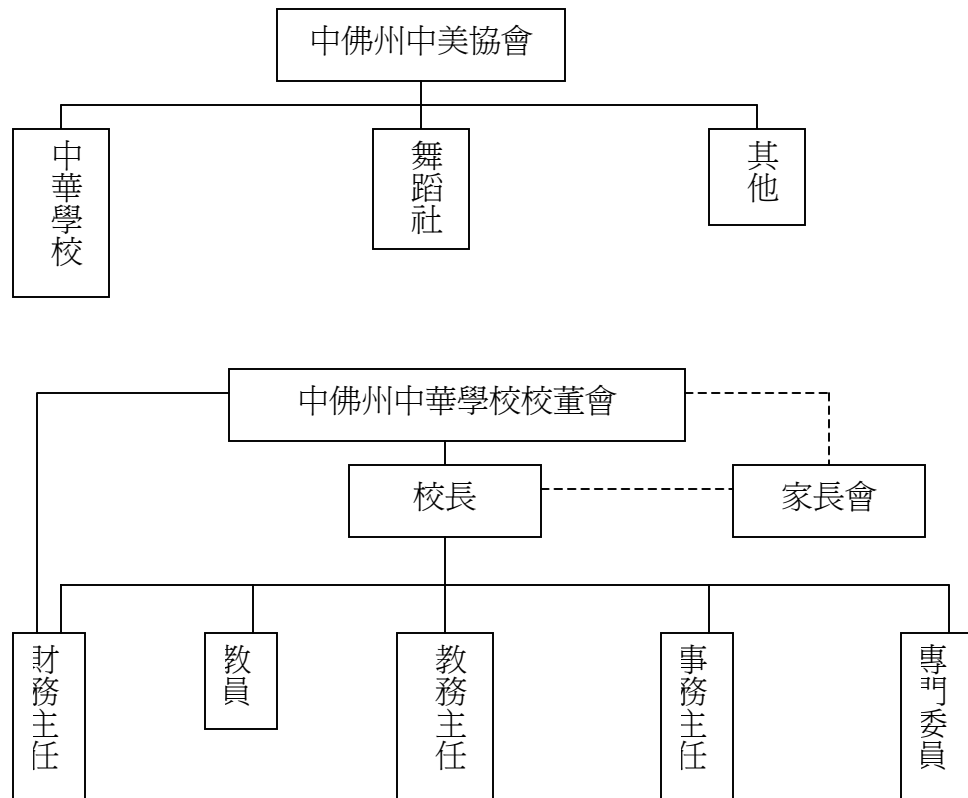
1. 目的

中佛州中華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於教授學生能聽、能說、能寫、能讀中文，教學方式以繁體字，**簡體字**，國語注音符號及**漢語拼音**為準，學生無種族、膚色、國籍與性別之差別，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其目標。

2. 與中佛州中美協會之關係

中佛州中華學校為中佛州中美協會組織中之一單位，兩單位的法規如有解釋上之抵觸時，則以中美協會之解釋為準。

3. 組織



3.1 校董會

3.1.1 組織

3.1.1.1 成員: 董事九名，每兩年以票選方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。

3.1.1.1.1 應屆中美協會會長(五月間正式上任為董事) 一名

3.1.1.1.2 中美協會推舉現任或曾任協會幹事二名 二名

3.1.1.1.3 學校現任校長 一名

3.1.1.1.4 學校全體現任教職員推舉一名前任校長 一名

3.1.1.1.5 現任家長會會長 一名

3.1.1.1.6 前任家長會會長與家長會推舉兩名家長代表 三名

3.1.1.1.7 現任董事長為下任之必然董事(由原選出單位遞減)

3.1.1.1.8 現任家長會會長為下任之必然董事(由原選出單位遞減)

3.1.1.2 任期: 每年五月至次年五月為一任期。董事長任期兩年，與校長任期錯開。董事任期一年，任期連選得連任，不超過三個連任，但董事如因 3.1.1.1.7 之規定必須超過三個連任時，可視為例外而延加一個連任為限，第四任董事期間不得被選為董事長。董事卸任後滿一年可再續任。夫妻兩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。董事卸任後如被選為校長時，其董事年資重新計算。

3.1.1.3 解任: 董事不參與重大決策之會議者，董事會得解任董事。

3.1.2 職責

3.1.2.1 幫助協會協調及支持學校活動。

3.1.2.2 制定學校發展方針及計劃。

3.1.2.3 一般性職責

3.1.2.3.1 學校教室之借(租)用

3.1.2.3.2 監管學校保留基金之使用

3.1.2.3.3 決定學費及教員、主任與校長之車馬費

3.1.2.3.4 對學校教職員之獎勵

3.1.2.3.5 幫助學校募捐

3.1.2.4 表決校長所提交校董會之建議事項

3.1.2.5 校長之選任或解任

3.1.2.5.1 校長之提名: 由董事提名。並經至少一名董事之附議者。

3.1.2.5.2 校長之選任: 任期兩年。五月間正式上任。連選得連任。校長任期期滿之前，由董事會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，以票選方式決定候選人優先次序，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，然後由董事長依優先次序向候選人取得同意後任命。(重大事件)

候選條件:

3.1.2.5.2.1 富領導能力而能人和者

3.1.2.5.2.2 年資

3.1.2.5.2.3 現任或曾任本校教職員者

3.1.2.5.2.4 現任或曾任董事會或家長會職務者

3.1.2.5.3 校長之解任: 校長之作爲如有違反學校政策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校董會得於會議上討論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提案。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贊成時，可解任校長。

3.1.2.5.4 校長不可兼任董事長

3.1.2.6 財務主任之選任或解任: 任期兩年。連選得連任。解任辦法與校長解任方式同。

3.1.2.7 董事會依需要可聘請顧問。任期一年。可續聘。可出席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3.1.2.8 修改組織章程

依實際需要，由董事長指定章程修改小組。先作成建議案，再由董事會付諸討論表決。票數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贊成而定

案。定案後，向中美協會理事會備案，並由該理事會審查。如無抵觸中美協會組織章程者，應由四週之內公佈實施。

3.1.2.9 現任董事長依據組織章程推動下屆董事會之組成。

3.1.2.10 董事長職責

3.1.2.10.1 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

3.1.2.10.2 新舊任校長移交時之監交

3.1.2.10.3 新舊任家長會移交時之監交

3.1.2.10.4 保管會議記錄

3.1.2.10.5 董事長不可兼任校長

3.1.2.11 協調校長、教員、職員、家長或學生之間的糾紛。

3.1.3 開會

3.1.3.1 常會: 每年至少三次常會

3.1.3.1.1 第一次常會於五月第三個星期，由原董事長召開，以票選方式選任新任董事會董事長。同時舉行新舊董事會移交，由現任中美協會會長監交。

3.1.3.1.2 每學期開學後召開會議。

3.1.3.1.3 常會可由中美協會會長、或校董會董事長或三名董事之發起而召開。

3.1.3.2 臨時會議: 可由董事長或四名董事之發起而召開。

3.1.3.3 常會之召開: 於七天前召集人必須將時間、地點、及議程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所有董事。臨時會議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前通知。

3.1.3.4 法定人數: 六名董事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議事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但臨時會議時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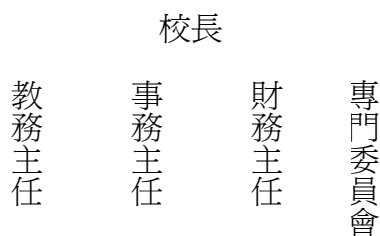
3.1.3.5 重大事件之會議: 全體董事必須參加投票表決。董事如未能親自參加者，必須以書面事先投缺席票。議事之決議，以全體董

事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3.2 學校

3.2.1 組織

3.2.1.1 校長之下得設教務主任、事務主任、及財務主任，各主任依實際情況可互相兼任。



3.2.1.2 校長依需要可設立專門委員會協助校務之推動(如校刊編輯委員會等)

3.2.2 幹部職責

3.2.2.1 校長: 對外代表中華學校，對內負責教學，行政等事務。

3.2.2.1.1 全權負責學校的教學和行政工作。

3.2.2.1.2 主持校務會議，對校董會做預算案與年度報告。

3.2.2.1.3 全權負責聘請教師和安排教師的教學班次。

3.2.2.1.4 負責學校招生事宜。

3.2.2.1.5 安排學校對內對外活動，並與協會的活動相互協調。

3.2.2.1.6 校曆的安排。

3.2.2.1.7 負責學校一般教學器材之採購，並有全權委派學校教職人員協助採購。

3.2.2.1.8 對校董會提出任何教學、行政或人事上的困難。

3.2.2.1.9 接受校董會有關重大事件之指正建議與決議。

3.2.2.1.10 負責營運基金之運用。

3.2.2.1.11 負責學生課本之申請與分發。

3.2.2.1.12 保管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資料。

3.2.2.1.13 校長因故外出時，可自行指定校內教職員為職務代理人，並向董事長報備。

3.2.2.2 教務主任: 任期兩年，任期與校長同時起訖，連選得連任。

3.2.2.2.1 選任或解任: 由校長負責，並由董事會同意後發佈。

3.2.2.2.2 任用資格: 俱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
3.2.2.2.2.1 具有中文學校教學或行政經驗者

3.2.2.2.2.2 在中美協會、董事會或家長會，現任或擔任過職務者

3.2.2.2.2.3 家長會會員有一年以上資歷者

3.2.2.2.3 職責: 輔助校長推行教學工作

3.2.2.2.3.1 負責學校教學計劃

3.2.2.2.3.2 負責學生編班

3.2.2.2.3.3 配合學校教師，安排教學進度及課程

3.2.2.2.3.4 學生所有資料，舉凡註冊、家長簽署放棄訴訟同意書、及成績記錄，應規歸入學生個人卷宗，建檔並妥善保存。

3.2.2.2.3.5 負責校務會議記錄

3.2.2.3 事務主任: 任期兩年，任期與校長同時起訖，連選得連任。

3.2.2.3.1 選任或解任: 由校長負責，並由董事會同意後發佈。

3.2.2.3.2 任用資格:

3.2.2.3.2.1 家長會會員

3.2.2.3.2.2 熱心公益者

3.2.2.3.3 職責

3.2.2.3.3.1 負責採購

3.2.2.3.3.2 輔助校長執行文書工作，撰寫、發放校內通知(發放前須經校長簽署)

3.2.2.3.3.3 負責學校教學器材之保管

3.2.2.4 財務主任: 任期兩年，任期與董事長同時起訖，連選得連任。

3.2.2.4.1 選任或解任，由校董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為

之。

3.2.2.4.2 任用資格

3.2.2.4.2.1 家長會會員

3.2.2.4.2.2 熱心公益者

3.2.2.4.3 職責

3.2.2.4.3.1 負責管理營運基金與保留基金兩個帳戶

3.2.2.4.3.2 管理銀行來往帳冊與記錄

3.2.2.4.3.3 協助校長編列預算案

3.2.2.4.3.4 每學期結束時，提出財務報告

3.2.2.4.3.5 負責教職員車馬費支付工作

3.3 家長會

3.3.1 目的: 中佛州中華學校家長會，為配合中華學校政策之執行、提高教學效果、促進華人團結合作，特組此會。

3.3.2 組織

3.3.2.1 會員資格：需有子女就讀本校

3.3.2.2 大會之組成：由全體家長舉行大會，以票選方式選出三名家長會委員。最高得票者當選次學年度會長，其餘兩名分別擔任財務、活動等職務。此三名委員亦代表本會出任校董會董事。

3.3.3 一般工作項目

3.3.3.1 配合執行校董會與學校之政策。

3.3.3.2 協助校方提高教學效果。

3.3.3.3 鼓勵學校教職員士氣。

3.3.3.4 舉辦適合家長之休閒活動。

3.3.3.5 協助校方招生及募捐工作。

3.3.4 組織章程

家長會組織章程，由家長會長指定委員會研擬提案，由家長會通過後向董事會報備。

4. 教員之聘用與解聘

4.1 方式: 由校長決定

4.2 任期: 任期一年，可續聘

4.3 辭職: 教員如未能繼續任教職者，須以書面請辭，並由校長再覓他人代替。

4.4 解聘: 校長如發現教員不適再繼續擔任教職時，可將其解聘。但教員如有異議，可向董事會申訴，由董事會過半數裁決。

5. 學生之入學與行為守則

5.1 入學許可: 由學生家長向校長提出，並由校長與教員審核入學與否。

5.2 行為守則：

5.2.1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與教師之規定，爲了維護教室、教具、教材之安全，校長與教師可自行設定「學生守則」。

5.2.2 學生損壞公物時，其損失金額由學生、學生家長或學生監護人負責賠償，並由校長對學生作適當之忠告糾正。

5.2.3 學生應保持良好成績，並遵守校規。對不遵守之學生，校長可提出警告或勒令退學。

6. 學期之起訖

6.1 每學年分秋季與春季班。秋季班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。春季班於每年元月至五月。

6.2 每學年至少上課二十八週，但不超過三十週。

6.3 學校行事曆由校長決定，並向董事會報備。

7. 經費之來源

學校經費來自學費、中美協會之補助與其他捐款。

8. 會計制度

8.1 會計年度: 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

8.2 帳戶: 分營運基金帳戶與保留基金帳戶

8.2.1 營運基金帳戶

8.2.1.1 收入: 包括學費收入、捐獻收入、中美協會補助款與其他活動收入。

8.2.1.2 支出: 包括車馬費、教學器材或行政費用(租金、印刷費、獎品費用、對本協會與其他單位之補助金及其他有關營運開支)。

8.2.1.3 預算: 以「量入為出」之原則, 預算由校長與財務主任負責編製, 並且負責執行與控制預算。

8.2.1.4 會計資料之保存: 一般檔案永久保存, 但收據以五年為原則。

8.2.1.5 營運基金在校長任期兩年屆滿時, 如有盈餘, 其金額超過美金 **壹仟元** 部份, 須轉入「保留基金帳戶」。

8.2.1.6 校長或財務主任為營運基金有關支付支票之簽字人。

8.2.1.7 校長或財務主任可出具學費或有關捐獻金之收據。

8.2.2 保留基金帳戶

8.2.2.1 此基金係一九九二年五月校董會決議通過設訂。由過去數年營運盈餘中提撥美金八千元為基本基金。其目的在於應付急需, 使學校能營運正常而繼續開課。

8.2.2.2 基金使用方式: 由校長或董事長作出計劃, 向董事會提出, 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(重大事件) 此基金如用於支持學校一般活動或購買教學器材時, 在一學年之內, 其動用不得超過基金之百分之二十, 而此類運用在任何情況下, 不得使該基金低於美金捌千元(但如用於租借教室時, 則不在此限)。

8.2.2.3 此基金由校董會負責運用, 領款時必須由董事長與財務主任之

連署才能動用。

8.2.2.4 此基金之來源：

8.2.2.4.1 每任校長任期兩年屆滿時，營運基金與其他盈餘超過美金壹仟元部份，一律撥入此基金。

8.2.2.4.2 捐獻者如指定該捐獻金係捐給此基金者。

9. 一般規定

9.1 以上所稱董事、校長、主任、教員、專門委員、顧問、代表，如遷居或經過法院判決負有刑責者，必須自動辭職並視為懸缺論，其懸缺由選出之單位或主管於懸缺後兩週內補選推出，其任期以所剩任期為限。

9.2 未有規定者，以董事會之決議為依據。

9.3 學生入學年齡以三歲六個月以上為原則。

9.4 入學者不受膚色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與出生地之歧視。

9.5 本校不涉及宗教及政治事務。

9.6 學生如有任何意外傷害，本校不負法律責任。家長於開學註冊時，必須簽署放棄訴訟同意書，始得入學。

9.7 學雜費必須於開學註冊時繳足，開學兩週後不退學費，但其他雜費如因中途註冊或提前結業者，校長可斟酌情形作適度調整。

9.8 中美協會會員可享有減免學費之優待。

9.9 校長有權減免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之學費。

9.10 學校所制定之教學及行政規則，須經董事會之同意，方能實施。

9.11 移交與監交：

9.11.1 董事會之移交，由現任中美協會會長監交。

9.11.2 校長之移交，由董事長監交。

9.11.3 主任與教員之之移交，由校長監交。如涉及保留基金帳戶時，由董事長監交。

9.11.4 家長會長之移交，由董事長監交。

9.11.5 移交時，必須移交清單，並由移交雙方與監交人簽署。

9.12 本章程有英譯本。如有解釋上之困難時，以中文本為準。

中佛州中華學校組織章程